

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信常发〔2023〕51号

关于对2023年县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（草案）的审议意见

县人民政府：

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2023年县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决定批准2023年县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县人大会建议：

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县人大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。加强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实现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强化预算管理，科学调度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。今后，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，切实提高县本级预算编制的前瞻性、科

学性和精准度，增强县本级预算执行的约束力、可行性。

以上审议意见请县政府研究处理，并在收到审议意见后2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。

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3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。

信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